

中国共产党延边州委老干部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拟定全州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政策、规定、制度和办法。

（二）检查指导全州老干部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开展宣传；向州委反映老干部工作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当好参谋。

（三）调查、掌握全州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反映老干部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协调州直有关部门和指导各县市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

（四）配合州委组织部，规划指导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州离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掌握、研究有关政策和问题；参与老干部发挥作用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宏观管理州直县（局）级退休干部。

（五）承办、指导离休干部提高待遇的审批工作；负责离休干部跨省、跨地区易地安置的审批和协调，了解掌握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情况，协调有关方面解决实际困难；承办、指导军队交地方离休干部管理工作；承办因病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联系州直老干部病房，研究确定老干部特诊、优诊范围，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做好对老干部的医疗服务；规划、组织好全州离休干部健康休养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处理离休干部逝世后的有关事宜；承办对州直

一定层次老干部和患病住院老干部年节期间的慰问、探望等有关工作。

(七) 检查、指导各级老干部活动室、老干部大学工作，做好老干部各项活动的开展和服务。

(八) 完成州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委老干部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业务处、党办、州直属老干部活动中心、州直老干部工作指导办公室、州级老干部服务车队、州直企业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延边老干部大学、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99.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97 万元，主要是新增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项目。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99.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9.1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1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89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1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8.17%；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49.39 万元，占 72.67%；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7 万元，占 25.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3 万元，占 1.58%。项目支出 556.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1.8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1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14.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19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49.39 万元，占 72.67%；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7 万元，占 25.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3 万元，占 1.58%。

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41 万元，占 82.00%，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 万元，占 7.81%，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4.86 万元，占 4.33%，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20.11 万元，占 5.86%，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项目支出 556.00 万元，占 61.83%。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3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8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6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4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
- 2、公务接待费0.4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04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3.1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延边州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边州委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8 辆，主要是保证州级老领导政治生活待遇服务用车。

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经费，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为主要载体。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中国共产党的事务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